
认购协议
(有关认购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之 H 股股份)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与

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Baker
McKenzie.**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
14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SAR

香港鰗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14 樓

www.bakermckenzie.com

目录

条款编号	标题	页码
1.	定义和释义	1
2.	待认购股份的发行和认购	7
3.	认购对价	7
4.	先决条件	7
5.	成交前义务	8
6.	成交	10
7.	清洗豁免	12
8.	有关保证	122
9.	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133
10.	保密和限制	13
11.	对应文本	144
12.	进一步保证	144
13.	变更、放弃和同意	15
14.	全部协议	15
15.	通知	155
16.	费用	166
17.	持续效力	166
18.	可分割性	166
19.	管辖法律和服从司法管辖	166
20.	指定文书送达代理人	177
21.	语言	177
	附件 1	18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18
	附件 2	19
	先决条件	19
	附件 3	21
	有关保证	21
	附件 4	224
	有关保证项下的责任限制	24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本协议各方如下：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42545894R），注册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灵宝市函谷路与荆山路交叉口，其在香港主要业务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1 楼 1104 室（“**发行人**”）；

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42545894R），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中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2601、2610（“**认购方**”）。

（上述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引言：

- A. 发行人是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已发行的 H 股股份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3330。截至本协议日期，发行人的已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72,849,818.2 元，分为 566,975,091 股内资股及 297,274,000 股 H 股，内资股与 H 股的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0.20 元。发行人的详情载于附件 1（*发行人*）第 1 部分（*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B. 认购方是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方拟以其自身及 / 或其全资控制及 / 或管理的主体（不论有限公司，合伙，基金或其他主体，亦不论于任何地方法方成立），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直接投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的符合行为管辖地法律法规的方式认购待认购股份（“**最终认购主体**”）。认购方一词包含该最终认购主体。
- C. 发行人已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已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待认购股份。

主体条款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定义词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和表述具有如下含义：

“**结算日**”，就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财政年度而言，指该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

“**报表**”，就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财政年度而言，指：

- (a) 集团截至该财政年度结算日的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或合并财务状况表；
 - (b) 集团该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或综合收益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 (c) 集团每一成员截至该财政年度结算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及
 - (d) 集团每一成员该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的损益表或收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以及法律和/或相关会计标准要求纳入或随附于每一文件的所有备注、报告和报表。“一致行动”具有收购守则所赋予的含义。

“有关公告”具有第 7.1 条（*清洗豁免*）所规定的含义。

“细则”指发行人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营业日”香港及中国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当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 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中央结算系统”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成立和经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获准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人。

“有关通函”具有第 7.1 条（*清洗豁免*）所规定的含义。

“公司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成交”指根据第 6 条（*成交*）规定完成认购。

“成交日”指附件 2（*先决条件*）项下先决条件达致后由发行人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向认购方通知的日期。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先决条件”指第 4.1 条（*附条件的认购*）中提及的、在附件 2（*先决条件*）中列明的各项前提条件。

“董事”指发行人的董事。

“产权负担”指任何权利主张、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限制、转让、出售权、不转移占有的抵押、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信托安排、从属安排、合同上的抵销权或者具有创设担保之效果的任何其他约定或安排，或者任何人的任何其他权益、附属权利或其他权利（包括任何取得权、期权、优先取舍权或优先购买权），或者创设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约定、安排或义务；“创设产权负担”和“不受产权负担限制/约束”应作相应解释。

“**执行人员**”指证监会企业融资部的执行董事或其任何获授权代表。

“**财政年度**”应根据公司条例第 2 条解释。

“**集团**”指包括发行人和载于附件 1（*发行人*）第 2 部分（*附属公司基本信息*）的附属公司在内的公司集团，“**集团成员**”或“**成员**”应作相应解释。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债务**”，就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而言，指任何借款或其性质属于借款的债务（包括在任何银行或第三方担保、反赔偿保证、承兑信用、债券、票据、汇票或商业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租购协议、远期出售或购买协议或有条件出售协议或其效果相当于借款的其他交易及根据相关会计标准须纳入该公司或其他实体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的所有融资、贷款和其他债务项下所筹借或筹集之款项所承担的任何债务）及其应计利息。

“**独立股东**”指(a) 就认购及特别授权而言，于认购及特别授权拥有重大权益的股东以外之股东；及(b) 就清洗豁免而言，于认购、特别授权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或参与认购、特别授权及／或清洗豁免的股东以外之股东。

“**中期报表**”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的集团每一成员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和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以及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的集团每一成员未经审计的损益表或综合收益表和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或综合收益表。

“**中期结算日**”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香港律师**”指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其营业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十四楼。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主板的证券上市规则。

“**截止日期**”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发行人与认购方可能书面协议之其他日期。

“**损失**”，就任何事项、事件或情形而言，包括诉讼、裁决、判决、和解、损害赔偿、付款、利息、罚款、罚金、损失、认购股份的任何减值、费用（包括合理产生的法律及专业顾问费用）、开支（包括税费）、支出和其他责任。

“**通知**”具有第 15.1 条（*通知*）中规定的含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购方集团**”指由认购方、认购方不时存在的任何控股公司以及认购方或任何该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在成交后包括集团任何成员）组成的公司集团，而“**认购方集团成员**”应作相应解释。

“**相关会计标准**”，就任何报表或中期报表而言，指于相关的结算日或中期结算日的下列任何一项：即任何适用的：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财务报告准则和解

释（包括：(a)香港财务报告准则；(b)香港会计准则（之前称为标准会计实务公告）；及(c)解释），以及在任何集团成员无须遵守任何上述标准和解释的情况下，指适用于该集团成员的相关会计标准（包括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如适用）。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指发行人股本中的内资股及 H 股，每股面值为 0.20 港元。

“**特别授权**”指独立股东于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向发行人董事会授出以配发及发行待认购股份之特别授权。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指认购方认购待认购股份。

“**认购对价**”指 271,806,339.4 港元，即认购价格乘以待认购股份数量之金额。

“**认购价格**”指每一股待认购股份 0.85 港元。

“**认购价款账户**”具有第 4.4 条规定的含义。

“**待认购股份**”指发行人将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发行且认购方将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的总计 319,772,164 H 股股份。待认购股份在紧接完成本协议的情况下(假设发行人的已发行股本于上述期间没有任何变动)将占发行人当时的所有已发行股份的约 27.0%。

“**附属公司**”指基本信息载于附件 1（发行人）第 2 部分（*附属公司基本信息*）的多家公司。

“**收购守则**”于任何时候，指香港证监会颁布及当时有效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税/税费/税务/税项/税金/税款**”指香港、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地方、市、地区、城镇、政府、州、联邦机构或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或部门征收、收取、预扣、评定或强制执行的具有税费性质的一切形式的税款、预提税、扣减、关税、征税、征费、费用、收费、社保缴费和地租税，以及与前述各项相关的任何利息、罚款、附加费或罚金。

“**拟议交易**”指根据本协议发行和认购待认购股份以及本协议拟议的所有其他相关交易。

“**有关保证**”指第 8 条（*有关保证*）和附件 3（*有关保证*）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清洗豁免**”指香港证监会就本协议拟议交易根据收购守则第 26 条豁免附注 1 豁免认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之人士须强制性全面收购发行人的现有已发行股份（认购方、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之责任（否则该责任将于成交后产生）。

“**同意**”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机构）做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资格授予、豁免、准许、授予、商业特许、政府特许、协议、许可、免除或命令，

或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机构）进行的登记、获取的证书、提交的声明或报备的文件，或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所做的报告或发出的通知。

“**主板**”指联交所主板。

“**港币**”或“**港元**”指港币或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公开文件**”指发行人发布在联交所网站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通函、公告及月报表。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改变、事件、情况或其他事项单独或合计对以下有或合理预期将有重大不利影响：

- (a) 发行人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交易项下义务的能力；或
- (b) 集团整体的业务、资产及负债、状况（财务或其他）、运营结果。

法定条文及规则

- 1.2 凡提及法律、法定条文或法令时，均包括对法律、法定条文、法令的任何合并案、重订案、修订案或替代案的提及，对该等法律、法定条文、法令为其合并案、重订案、修订案或替代案的原法律、法定条文、法令的提及，以及对不时依照任何该等法律、法定条文、法令施行的任何附属法例的提及，但在本协议日期之后制定的会扩展或增加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另一方的责任的任何合并案、重订案、修订案或替代案除外。

控股公司和附属公司

- 1.3 如果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属于《公司条例》第 13 和 14 条中所定义的控股公司的范畴或者《公司条例》附表 1 中所定义的母企业的范畴，则就本协议而言，该公司或实体即为“**控股公司**”，如果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属于《公司条例》第 13 至 15 条中所定义的附属公司的范畴或者《公司条例》附表 1 中所定义的附属企业的范畴，则就本协议而言，该公司或实体即为“**附属公司**”，但是，双方同意，就本协议本条前文所述的“**控股公司**”和“**附属公司**”含义而言，《公司条例》第 13(1)(c)条项下的“已发行股本”一词应指“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但需遵守该条例第 13(5)条的除外规定。

约定格式

- 1.4 凡提及采用“**约定格式**”的文件时，均指采用发行人和认购方在成交之前约定的条款并经发行人和认购方或其代表仅为确认目的而签署或草签的有关文件的格式（以及由发行人和认购方或其代表约定的修订）。

双方、引言、附件和条款

- 1.5 凡提及本协议时，就一切目的而言均包括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引言和附件。本协议中提及“**双方**”、“**引言**”、“**附件**”和“**条款**”时，分别指本协议双方及其合法遗产代理人、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本协议的引言、附件和条款。

提及的用语的含义

1.6 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或说明，否则：

- (a) 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任何性别，表示个人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企业（反之亦然），表示单数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整体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其中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及“人”时，均包括任何个人、企业、法人、非法人社团、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联合体、合营企业或合伙，不论其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凡提及“公司”之处，均应解释为包括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无论其在何处以何种方式成立或设立）；
- (c) 凡提及“包括”或“包含”（或任何类似词语）时，均不得解释为暗示存在任何限制，而“其它/其他”一词（或任何类似词语）所引出的通用词语不得因其前面列有显示特定类别的行为、事项或事情的词语而被赋予一个具有局限性的含义；
- (d) 就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辖区（包括集团某一成员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不论是在有关保证还是其他情形下）而言，凡提及有关任何行动、救济、司法程序方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员的任何香港法定条文或法律术语或者其他法律概念、事态或事项之处，均应视为包括该司法辖区内与香港法定条文、法律术语或者其他法律概念、事态或事项最为接近的那些内容；
- (e) 凡提及“书面”时，均包括以可阅读及非暂时性的形式复制文字或文本的任何方法，但是，为避免疑义，不包括电子邮件；
- (f) 凡提及“港元”之处，均指于本协议日期香港的法定货币；凡提及“人民币”之处，均指于本协议日期中国的法定货币；
- (g) 凡提及某日/天的某一时间时均指香港时间，凡提及某日/天时均指午夜 12 点至下一个午夜 12 点的 24 个小时；
- (h) 如果（要是没有本条规定）必须在非营业日的某日进行付款或从事其他行动，则该付款或行动必须在下一个营业日进行；及
- (i) 凡提及“月”是指从某个日期起至紧接的下个月的对应日期的这一期间。

标题

1.7 条款标题和目录均为便于查阅而设，而不影响释义。

2. 待认购股份的发行和认购

发行和认购

2.1 在满足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向认购方分配和发行，而认购方应以认购对价认购待认购股份，每股作价 0.85 港元。

无产权负担及所附权利

2.2 待认购股份应在所有方面与发行人于成交日发行在外的股份地位平等，在分配和发行时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且一经分配和发行即附带在分配和发行之时及之后附于其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有权享有在成交日当日或之后宣布、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

3. 认购对价

根据第 3 条（*认购对价*）进行的付款应构成认购方向发行人支付认购对价的完全和有效履行。

4. 先决条件

附条件的认购

4.1 认购应以附件 2（*先决条件*）所列事项为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的豁免

4.2 发行人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在任何时间以向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豁免附件 2（*先决条件*）所载第 7、8、9 及 11 段的先决条件。认购方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在任何时间以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豁免附件 2（*先决条件*）所载第 6、8、9、10 及 12 段的先决条件。附件 2（*先决条件*）所载第 1、2、3、4、5 及 13 段的先决条件不得被任何一方豁免。

发行人的承诺

4.3 发行人向认购方承诺，在发行人的能力和权力范围内可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尽其合理努力，确保附件 2（*先决条件*）所载第 1、3、4、6、10 及 12 段的先决条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在任何情形下均在截止日期以前得到满足。

4.4 发行人向认购方承诺，开立一个以认购方指定的人士为共同签署人的新银行账户或者将发行人已有的银行账户共同签署人加入认购方指定的人士（该等银行账户，“*认购价款账户*”），以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对价，并于成交日前至少十(10)个营业日向认购方书面通知认购价款账户的详情。

认购方的承诺

4.5 认购方向发行人承诺，在认购方的能力和权力范围内可行的情况下，认购方将尽其合理努力尽快提交清洗豁免申请及确保附件 2（先决条件）所载第 2、5、7 及 11 段的先决条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在任何情形下均在截止日期以前得到满足。

提交申请

4.6 就附件 2（先决条件）第 3 及 4 段所述的先决条件，认购方（作为一方）和发行人（作为另一方）；及就附件 2（先决条件）第 2 及 5 段所述的先决条件，发行人（作为一方）和认购方（作为另一方），约定，其将：

- (a) 在首先将提出申请或提交材料的一方未将拟向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或联交所披露的申请、材料或任何书面信息的复本提供给另一方的情况下，不会向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或联交所提出任何申请、提交任何材料或披露任何信息（或者作出任何有关的通讯）；
- (b) 在可行的范围内，在向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或联交所提交申请/递交材料/披露信息之前，向另一方提供讨论申请、材料和信息的机会；
- (c) 考虑另一方对其作出的所有合理建议，并向另一方提供进行讨论的机会；及
- (d) 提供提交申请和递交材料合理所需的与集团（就发行人而言）以及认购方集团（就认购方而言）有关的所有信息，

但如果遵守本第 4.6 条（提交申请）的规定会导致以下情形，则一方无需遵守本第 4.6 条（提交申请）的规定：

- (i) 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或
- (ii) 导致与其标的有关的任何律师-客户保密特权的消失。

未满足先决条件

4.7 如果任何先决条件在截止日期前未得到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则认购方及发行人均没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拟交易，且本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涉及先前违反本协议所引起的索赔除外。

满足以否定形式表述的先决条件

4.8 只要发行人确信没有发生可以触发附件 2（先决条件）第 8 及 9 段所列先决条件的情形，该等先决条件即视为已经得到满足。

5. 成交前义务

5.1 发行人的义务-主动承诺

自本协议日期起至成交日，发行人向认购方承诺，除非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将，并将促使各集团成员将：

- (a) 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规定，以本协议日期前的相同经营方式正常开展业务（为避免疑义，包括缴纳须在成交之时或之前缴纳的任何税款，提交须在成交之时或之前就该等税款提交的任何申报单），为符合任何适用的竞争法律规定而变更现在经营方式除外；
- (b) 在双方面持续遵守其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协议及租约的条款；及
- (c)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颁布的重大规则。

5.2 发行人的义务-限制性承诺

由本协议日期起至成交日，发行人向认购方承诺，除非：(i) 本协议另有约定；或(ii) 得到认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iii) 集团的正常业务过程中；或(iv) 发行人或任何集团成员根据其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已签署的协议或已招致或承诺的义务或责任进行而且已在公开文件中披露的，其将不会，且将促使每一集团成员不会：

- (a) 除附表 2 第 2(a)款而进行的注册资本增加以外，发行、赎回、出售或处置或创设任何义务去发行、赎回、出售或处置其股本或股权或实施任何股份拆细、重新分类或合并(根据任何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股本或股份除外)；
- (b) 授予或同意授予或赎回任何期权或修订任何现有期权的条款或收购或认购其任何股份的权利；
- (c) 签署任何合同对价超过港币 2.5 亿的合同或进行任何超过港币 2.5 亿元的交易或作出超过港币 2.5 亿元的资产承诺或承诺（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除外）；
- (d) 借款或融资、或对其他任何债务或付款责任给予担保、弥偿或承担义务或负上责任，而上述借款、融资、担保、弥偿、义务或责任单一金额超过港币 2.5 亿元（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除外）；
- (e) 在其任何承诺、物业或资产上（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与过去的运作方式一致的除外）创设或允许发生任何抵押、押记、留置（法律规定的留置除外）、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产权负担，不论与前述情形是否相似；
- (f) 给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雇员或顾问增加任何形式的报酬（根据现有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履行的除外）、给予任何遣散费或解雇费（根据现有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履行或法律规定的除外），或与上述人士签署或变更任何雇佣合同的条款；
- (g) 向股东宣派或实施任何股息、分派或付款（不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及
- (h) 发起任何重大的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放弃其于任何重大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权利。

5.3 认购方的义务-主动承诺

- (a) 自本协议日期起至成交日，认购方向发行人承诺，除非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其将，并将促使各认购方集团成员将及时提供任何需要包括在公司将发布的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的公告和/或通函中，与认购方与其一致行动之人士相关的事项、意见和意图的所有信息；及
- (b) 除非经执行人员同意，认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没有任何导致失去资格的交易(如收购守则所定义)。

6. 成交

时间

- 6.1 在附件 2（先决条件）项下所述的先决条件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得到满足及其他先决条件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豁免，如适用）的前提下，成交应于成交日进行。认购对款应以港币，通过电汇(credit transfer)方式付至认购价款账户。

地点

- 6.2 成交应在发行人香港律师的办公地点（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十四楼）进行，届时本第 6 条（成交）详述的全部（而非部分）事件均应发生。

发行人成交时的义务

- 6.3 于成交之时，在认购方已根据第 3 条（认购对价）的规定向发行人支付认购对价的前提下：

- (a) 发行人应向认购方交付或促使向认购方交付：
 - (i) 批准下列事项的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由正式委任的人员核证为真实及正确）：
 - (A) 批准向认购方（或其代名人）分配和发行记为股款缴清的待认购股份；
 - (B) 批准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36,804,251 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的章程；
 - (C) 批准将认购方（或其代名人）登记为待认购股份的所有权人和签发待认购股份证书；
 - (D) 委任由认购方提名的人士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接受发行人董事的辞职（如有），该委任和辞职（如有）自成交完成起生效；
 - (E) 批准和授权在本协议下发行人的义务及根据本协议其他需要被执行的文件的执行、交付和履行；及
 - (F) 批准发行人董事履行必要的行为以使上述决议得以生效；

- (ii) 联交所的有关待认购股份上市和交易的批准的复印件；
 - (iii) 中国证监会及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及中国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等部门）就分配和发行记为股款缴清的待认购股份的批准的复印件；
- (b) 发行人应向认购方（或其代名人）分配和发行足额缴清股款的待认购股份，且应促使将认购方（或其代名人）登记在发行人的成员名册上，并且，经认购方提前不少于三（3）个营业日的书面通知指示，应促使每名其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交付指示，按照中央结算系统的规则和操作程序，就中央结算系统销售股份进行入帐结算，就发行在认购方（或其代名人）名下的待认购股份向认购方（或其代名人）交付（或促使交付）股份证书或将该等股份证书存管至中央结算系统。

认购方成交时的义务

6.4 于成交之时，认购方应根据第 3 条（*认购对价*）的规定向发行人支付认购对价，并向发行人交：

- (a) 认购待认购股份的申请表；
- (b) 香港证监会授出清洗豁免的函件的核证复印件（除非该条件已经认购方事前书面通知放弃）；
- (c) 交付由认购方指示其付款银行向发行人(或其书面指定人士)汇转一笔相当于认购对价的金额的 SWIFT MT103 汇款电报副本;及
- (d) 批准下列事项的认购方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
 - (i) 批准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认购方于本协议项下之所有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之成交；
 - (ii) 批准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待认购股份；及
 - (iii) 批准认购方董事履行必要的行为以使上述决议得以生效。

发行人未成交

6.5 在不影响认购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于成交日，如第 6.3 条（*发行人成交时的义务*）的规定在任何方面未得到发行人的遵守，则认购方无义务完成认购，并（在不影响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并作为该等权利或救济的补充）可自行，决定经书面通知发行人而：

- (a) 将成交推迟至其在该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推迟期间不超过 28 天（因此第 6 条（*成交*）（但第 6.1 条（*时间*）及第 6.2 条（*地点*）除外）的规定应适用于推迟后的成交）；

- (b) 自行决定豁免第 6.3 条（*发行人成交时的义务*）中载明或提及的全部或任何要求（但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成交；或
- (c) 终止本协议而不就此承担责任；但是，本协议根据本第 6.5 条（*发行人未成交*）的终止不得影响对本协议终止前任何一方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认购方未成交

- 6.6 在不影响发行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于成交日，如第 6.5 条（*认购方成交时的义务*）的规定在任何方面未得到认购方的遵守，则发行人无义务完成向认购方分配和发行待认购股份，并（在不影响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并作为该等权利或救济的补充）可自行，决定经书面通知认购方而：
- (a) 将成交推迟至其在该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推迟期间不超过 28 天（因此第 6 条（*成交*）（但第 6.1 条（*时间*）及第 6.2 条（*地点*）除外）的规定应适用于推迟后的成交）；
 - (b) 自行决定豁免第 6.4 条（*认购方成交时的义务*）中载明或提及的全部或任何要求（但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成交；或
 - (c) 终止本协议而不就此承担责任；但是，本协议根据本第 6.6 条（*认购方未成交*）的终止不得影响对本协议终止前任何一方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7. 清洗豁免

- 7.1 发行人及认购方应尽其各自的合理努力获取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批准关于认购及清洗豁免的公告（“**有关公告**”），以及在收购守则和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日期前（或香港证监会与联交所批准且双方书面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发行人股东发送关于清洗豁免的通函（“**有关通函**”）。
- 7.2 认购方向发行人承诺，其将遵守并确保其董事遵守各自在收购守则下的义务。
- 7.3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立即提供有关公告、有关通函内容合理所需的该等信息，以及根据收购守则就清洗豁免应提供的该等文件，且就该等与其相关的信息分别承担责任，并授权公布、发送或发布有关公告、有关通函和其他关于拟议交易的文件。

8. 有关保证

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

- 8.1 发行人向认购方陈述并保证，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附件 3（*有关保证*）所载

的每项陈述于本协议的日期及在成交时（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对有关保证的依赖

8.2 发行人认知，认购方是根据并依赖于(其中包括)有关保证而签订本协议的，并且有关保证是其签订本协议的诱因。

有关保证的独立性

8.3 每一项有关保证均为单独和独立的，而且，除本协议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外，每一项有关保证并不因对任何其他有关保证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的提及或者从任何其他有关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中做出的推断而受到限制。

成交前不违反有关保证

8.4 发行人应确保，其自身和任何集团成员在成交前均不会发生、允许他人发生或促使他人发生可能构成对任何有关保证违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成交前就任何违反保证的行为的通知

8.5 对于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和成交前可能发生或发行人可能获知的符合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项、事件或情况（包括任何不作为或作为），发行人应在获悉后立即将此书面通知认购方：

- (a) 对任何保证构成违反或违背；或
- (b)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认购方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于本协议的日期及在成交时：

- (a) 认购方是按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而且具有充分的权力、权限及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
- (b) 在其组织文件下，其有权力依本协议条款认购和持有待认购股份；
- (c) 认购方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授权和能力，而且本协议构成（或者一旦签署即会构成）对认购方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
- (d) 认购方不会因签订本协议而违反任何现行对认购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责任，或导致认购方违反其宪制文件的任何条款；及
- (e) 载于引言关于认购方及其实益拥有人的资料均为真实及准确。

10. 保密和限制

保密

- 10.1 如没有取得其他方事前的书面同意，每一方均向其他双方承诺其将对于本协议条款、直至签署本协议的谈判以及本协议的标的有关的信息严格保密，且今后任何时间不会利用、向任何人披露或泄漏该等信息，并将尽其最大努力防止该等信息的公开或披露。

限制

- 10.2 第 10.1 条（*保密*）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一方根据可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的要求按照其应遵守的规则进行的公告或披露（但前提是该一方应在公告或披露前，在可行的范围内与其他双方就公告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协商，并已获得可能需要的香港证监会及/或联交所的相关批准），也不适用于一方就本协议之目的向其专业顾问、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进行任何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专业顾问、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应承担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

发行人和认购方关于向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提供信息的保证

- 10.3 如果根据联交所或任何监管机构的法律或规定，交易一方被要求提供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公告，另一方保证并承诺提供其所知所有的，交易一方合理必需或可能被联交所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的与另一方有关的全部相关信息，并允许公告包含该等信息。

11. 对应文本

本协议可签署任何份数的对应文本，由双方在各对应文本上签署，每一对应文本均构成本协议正本，但是所有对应文本一起构成同一份文件。本协议于每一方签署至少一份对应文本后方告生效。

12. 进一步保证

- 12.1 发行人同意在法律可能要求或者认购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情况下，无论于成交时或成交后，（自费）履行（或促成履行）所有进一步的行动或事宜，并且签署和交付（或促成签署或交付）此类进一步的文件以实施本协议和/或使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拟进行交易生效，以实现授予认购方全部资产利益及本协议项下应授予其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认购股份的法定及受益所有权）之目的。
- 12.2 认购方同意在法律可能要求或者发行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情况下，无论于成交时或成交后，（自费）履行（或促成履行）所有进一步的行动或事宜，并且签署和交付（或促成签署或交付）此类进一步的文件以实施本协议和/或使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拟进行交易生效，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应授予其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之目的。

13. 变更、放弃和同意

- 13.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变更或放弃均应书面作出，并且经每一方或每一方的代表（或者，在放弃的情形下，经放弃要求他方遵守相关条款或条件的一方或该方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 13.2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变更或放弃均不构成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总体变更或放弃，也不影响截至变更或放弃之日已经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除被变更或放弃的部分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充分有效。
- 13.3 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同意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且仅对该等同意所针对的事情及目的有效。

14. 全部协议

- 14.1 在遵守任何法律默示条款的前提下，本协议一起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事项的仅有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或其中任何几方之间之前就任何该等文件的标的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但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与欺诈性陈述有关的任何责任或救济。

15. 通知

- 15.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通知”）均应书面作出，并由作出方或其代表签字。任何通知均应通过下列方式送达：发送至第 15.2 条（通知）载明的传真号，或者由专人交付至第 15.2 条（通知）载明的地址，并均注明第 15.2 条（通知）载明的相关方收件人（或不时根据第 15 条（通知）通知的其他人）。通过传真或专人交付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应于下列时间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a) 通过传真发送时，于传输之时；或
- (b) 通过专人交付时，于交付之时。

但是，如果是在营业日下午六（6）点以后或非营业日通过传真或专人交付时，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的上午九（9）点送达。

本条中凡提及时间之处均指收件人所在司法辖区的当地时间。

- 15.2 双方用于第 15.1 条（通知）之目的的地址和传真号如下：

- (a) 发行人
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函谷路与荆山路交叉口
收件人： 曾祥新

- (b) 认购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中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2601、2610
收件人： 王冠然

15.3 任何一方均可将其用于第 15 条（通知）之目的的名称、相关收件人、地址或传真号所发生的变更通知本协议所有其他双方，但该等通知仅于下列时间生效：

- (a) 通知中指定的变更将会发生之日；或
(b) 如通知中未指明日期或者指明之日距通知发出之日不足五（5）个营业日，则为任何变更通知发出之日后满五（5）个营业日之日。

15.4 如能证明包含通知的信封注明了正确地址并已交付至该地址或者传真已经发送且已收到传真确认报告（以适用者为准），即为已经送达的充分证明。

16. 费用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每一方应自行承担自身因本协议和本协议附带的或者提及的任何其他协议的谈判、编制和实施而发生的法律、会计及其他方面的费用、收费和开支。

17. 持续效力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在成交后应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已经在成交之时或之前完全履行的条款除外。

1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在任何司法辖区的法律项下在任何方面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该条款（在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应不予生效，且应视作不包含在本协议内，但不会使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本协议中被判为部分或在一定程度上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任何条款，在未被判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将继续充分有效。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用有效并可强制执行且其作用与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的原定作用尽可能接近的替代条款取代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

19. 管辖法律和服从司法管辖

管辖法律

19.1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且仅依香港法律解释。

服从司法管辖

19.2 对于由本协议或将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任何文件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程序、权利主张、争议或事宜，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

20. 指定文书送达代理人

20.1 认购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王冠然先生（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中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2601、2610）为其代理人，代表该方在中国接收及认收与本协议或将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任何文件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程序、权利主张、争议或事宜相关的任何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他法律文书通知的送达。如因任何理由上述代理人（或其承继人）不再就此目的担任认购方的代理人，认购方应及时指定令另一方满意的继任代理人，将此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交付一份新文书送达代理人接受指定书，但在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前，就本第 20.1 条（*指定文书送达代理人*）而言，其应有权将上述代理人（或其上述承继人）视为认购方的代理人。认购方同意，如任何上述法律文书交付至上述送达代理人届时在中国的地址，即属有效送达，不论该代理人是否就此向认购方发送通知。

21.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准备和签署。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通知的正式文本应可以中文或英文书就。如果在本协议的解释或释义方面发生任何争议，则仅可参照以中文书就的本协议，而非任何其他语种的译本。

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在附件末尾处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附件 1

发行人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	:	200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成立地点	:	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000742545894R
注册地址	:	中国河南省灵宝市函谷路与荆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业务地点	: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1 楼 1104 室
法定代表人	:	曾祥新
董事	:	曾祥新、邢江泽、何成群、戴维涛、吴黎明、张飞虎、王冠然、汪光华、王继恒、徐容、陈聪发
监事	:	陈建正、杨石磊、郭许让、赵兵兵、刘皓天
秘书	:	徐文龙
注册股份数目	:	566,975,091 (内资股)及 297,274,000 (H 股)
注册资本	:	172,849,818.2 人民币
财政年度截止日期	:	12 月 31 日
审计师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地位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附件 2

先决条件

成交以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的要求，由独立股东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类别大会及 H 股股东类别大会上通过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决议案，其中包括：
 - (a) 以完成认购为前题，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36,804,251 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的章程；
 - (b) 根据上市规则允许投票之有关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及授予发行人董事会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待认购股份；
 - (c) 根据上市规则允许投票之有关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认购事项及拟议交易；及
 - (d) 根据收购守则允许投票之有关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有关清洗豁免及认购事项及拟议交易之决议案；
2. 执行人员就拟议交易授予清洗豁免且该等清洗豁免未被撤销和其他任何附加到豁免上的必要的条件（如有）已获达成；
3. 联交所的上市委员会批准待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买卖之上市批准，且该等批准其后并无于完成日期前被撤销或撤回；
4. 发行人已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 认购方已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及合格境内投资企业的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及中国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批准（倘需要）；
6. 发行人已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紧接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载先决条件所述之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除外）必要之批准(倘需要)，而有关批准并无于完成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销；
7. 认购方已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紧接上文第 2 及 5 段所载先决条件所述之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除外）必要之批准(倘需要)，而有关批准并无于完成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销；
8. 不存在由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做出且目前仍有效的、对本协议所拟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无效的任何命令、令状、禁制令或法令，也没有颁布或制定目前仍有效的对本协议所拟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无效的成文法、规则、法规或其他规定；
9. 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提起的、寻求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所

拟交易、宣布此等交易不合法或针对此等交易寻求重大损害赔偿的任何未决的诉讼或其他程序，也没有任何第三方威胁提起此等诉讼或其他程序；

10. 根据存续于成交日的实际及情况，有关本协议第 8 条发行人所作之保证于成交时均为真实、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误导；
11. 根据存续于成交日的实际及情况，有关本协议第 9 条认购方所作之保证于成交时均为真实、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误导；
12. 发行人已全面遵守第 5.1 条下规定的义务（发行人的义务-主动承诺）及第 5.2 条（发行人的义务-限制性承诺）并且已履行在本协议下所有合同和协议要求履行的所有重大方面的义务；及
13. 从本协议的日期至成交日，除在公开文件或本协议披露外，没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存续。

附件 3

有关保证

在本附件 3 中的每一项保证将不但适用于发行人，而且犹如每项保证都已以每一集团成员的名称代替发行人重头到尾明确地重复般，适用于其每个集团成员。

1 发行人

签订合同、拥有资产和开展业务的权力

1.1 发行人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授权和能力，而且本协议构成（或者一旦签署即会构成）对发行人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在遵守任何衡平法原则或资不抵债法的前提下按其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发行人不会因签订本协议而违反任何发行人现为一方的协议下的现有义务、适用法律或法规。

授权

1.2 发行人已从相关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获得使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批准或授权，以及为此所需的其他同意、证照、弃权或豁免。

正式组建

1.3 发行人是按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其有权按照目前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展业务。

细则

1.4 已提供给认购方的发行人公司细则复印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和完整，并附有按规定须附上的所有决议及协议的复印件。发行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细则的规定，具有充分的权力、权限及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发行人的任何活动、协议、承诺或权利均未超越权限，亦非未经授权。

2 股本

股本信息

2.1 截至本协议日期，发行人的已注册及已发行资本为人民币 172,849,818.2 元，分为 566,975,091 股内资股及 297,274,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0 元，该等股份已全部缴清股款或妥当记为已缴清股款，且所有内资股及 H 股均为普通股并同股同权。除本协议及规定及除公开文件披露外，不存在(a)发行人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发行的、可转换为或交换为发行人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股份的发行在外的证券，或购买或认购发行人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股份的认股权证、权利或期权，或授予购买或认购发行人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股份的认股权证、权利或期权的协议；也不存在(b)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发行或购买股份或认购股份的安排（股东在发行人最后一次年度大会上授权发行股份的

一般授权除外)。

股份业已有效分配并缴清股款

2.2 所有已发行的股份均是有效分配和发行，而且已缴清股款或者适当地记为已缴清股款。每位集团成员的已发行股份或股权已有效发行并且已缴足或入账缴足股款。

不涉及产权负担

2.3 发行人的所有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均不涉及任何产权负担，而且也不受任何产权负担的影响。

不存在期权等

2.4 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及除本协议以外，在发行、分配、认购、增加、改变或转让发行人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借贷资本方面不存在任何认购权或期权，而且亦不存在将发行人的任何借贷资本转换为股本或将其任何股本转换为另一种股本的权利。

偿还、赎回、资本化和购回

2.5 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发行人：

- (a) 未曾在任何时候偿还或赎回或者同意偿还或赎回其任何股份，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其已发行的股本；或
- (b) 未曾在任何时候购买或购回其自己的股份。

3 合同和商业事宜

签署本协议的后果

3.1 就发行人所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遵守本协议条款以及完成拟议交易均不会抵触、违背下述任何一项，导致违反其条款，使得任何人有权对其进行终止或修改，或者导致在其项下设定任何产权负担：(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ii)对集团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任何现存协议、安排或文据，或者任何法院、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作出的对集团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任何命令、法令、禁制令或判决；或(iii) 发行人的细则。

4 诉讼

无重大诉讼

4.1 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就发行人所知，集团并未为其自身利益或者替代他人卷入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的索赔、要求、诉讼、仲裁或裁判程序或者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的政府调查。此外，就发行人所知，并无由任何集团成员提起的或者针对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的该等索赔、要求、诉讼、仲裁或裁判程序或者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的政府查询或调查悬而未决或者威胁要提起，并且，发行人并未得知可能会导致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的该等索赔、要求、诉讼、仲裁或裁判程序或者政府查询或调查的情形。

5 资不抵债等

5.1 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就发行人所知，未曾为对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盘、解散或清算或设立清算组的目的而作出任何命令或者提出任何申请或通过任何决议，亦未为审议对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盘、解散或清算或设立清算组的决议而召开任何会议；未曾为任何集团成员指定任何管理人或接管人，也未曾为指定任何管理人或接管人采取任何措施；不存在根据任何适用的破产或重组法律对目标公司提起的任何程序，也不存在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可作为提起此等程序的合理依据的任何情形。

5.2 所有集团成员均未破产或无力支付其到期债务。

6 监管事宜

证照

6.1 就发行人所知，有关集团成员业已获得对在目前开展业务的地点以目前开展业务的方式有效地开展其业务而言属于必要或适宜的所有证照、注册登记、报备、许可、授权、豁免、批准和同意（“**证照**”）。

6.2 就发行人所知，证照完全有效，没有期限方面的限制，也没有附带任何异乎寻常或者苛刻的条件，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了遵守。

遵守法律

6.3 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就发行人所知，没有任何集团成员违反任何法院或者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的命令、裁定、禁制令或判决。

7 待认购股份的发行

除非根据本协议规定并受限于先决条件的满足外，待认购股份不受限于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且发行的待认购股份在其发行时(a)已获正式授权并为有效发行；(b)在所有方面与在发行日已发行的所有其他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并附带相同的权利和特权；(c)有权获得登记日晚于发行日（含当日）的所有股息

和利益分配；(d)可自由转让，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留置、押记、产权负担、抵押权益或第三方索偿；及(e)在主板正式挂牌并准予买卖。

附件 4

有关保证项下的责任限制

1. 范围

- 1.1 除非本附件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附件的规定旨在限制发行人对有关保证项下的任何索赔所承担的责任，而“**索赔**”一词应作相应的解释。
- 1.2 本附件中对发行人的责任所规定的所有限制均受限于本附件第 11 段(欺诈、故意违约、及不诚实)的规定。

2. 认购方知悉

- 2.1 如导致索赔的事实和情况已在公开文件中披露或于本协议中提及，发行人无须为该索赔有关的有关保证负上任何责任。

3. 金额及其他限制

- 3.1 发行人对所有索赔所承担的累计责任最高不超过认购价格的 100%。
- 3.2 如果中期报表已就因任何有关保证被违反而作出拨备或备付，则不得向发行人作出就该项有关保证被违反的索赔，而且：
- (a) 如果引致该索赔的事项完全或部分是由认购方或任何集团成员或其权利承继人或受让人因应认购方的要求或经得到认购方的同意下做出或放弃做出的任何事情而引起的，则不得向发行人作出该项索赔；
- (b) 若发行人就任何索赔支付给任何集团成员或认购方（“获赔偿方”）全部或部分的款项（“获补偿款项”）之前，被获赔偿方已从任何第三人（包括保险公司）处获赔偿全数索赔金额，则获赔偿方不得向发行人作出该项索赔。若发行人就任何索赔而支付给任何获赔偿方获补偿款项，而此款项之后被获赔偿方从任何第三人（包括保险公司）处追缴或被偿还：
- (i) 若获补偿款项超过获赔偿方从该第三方收到的赔偿金额，获赔偿方应将该赔偿金额返还给发行人；
- (ii) 若获补偿款项少于或等于获赔偿方从该第三方收到的赔偿金额，获赔偿方应将获补偿款项返还给发行人。
- (c) 受限于下述第 4 段（*时间限制*）所列的时间限制，除非发行人收到认购人就任何索赔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而该通知符合下述第（d）分段的要求，否则发行人无须对该项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 (d) 认购方就有关保证项下的任何索赔而向发行人作出的通知，均须合理详细说明引起该项有关保证被违反的事件、该项违反的性质及就该项索赔的赔偿金额提出合理的估算。

4. 时间限制

- 4.1 除非认购方已于成交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将关于任何就有关保证的索赔的书面通知送达发行人(而该通知需载有该索赔的具体数据，包括（于合理实际可行情况下）该索赔最高赔偿金额的估算），否则发行人和保证人不对该项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5. 无权双重获偿

认购方无权就同一损失获得多于一次的损害赔偿、支付、偿付、返还或赔偿。

6. 作出补救的机会

如果引致任何索赔的违反是可补救的（且不会对认购方造成开支或损失），除非认购方向发行人送达载有该项违反的详细资料并要求发行人就该项违反作出补救的通知而发行人于收到该通知的三十（30）日内并未就该项违反作出补救（且没有对认购方造成该等开支），否则发行人无须对该项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7. 依赖及救济

- 7.1 认购方认知并同意，除有关保证外，认购方并未在有关认购上依赖发行人或集团任何成员或其任何高级职员、代理、员工或顾问提供或作出的有关集团任何成员的资产及负债、其价值或金额、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或事务或其他事宜的任何信息（不论书面或口头上的）、陈述、保证或声明，或依赖该等信息、陈述、保证或声明而签署本协议。

- 7.2 在不影响上述第 7.1 段（*依赖及救济*）的条文的前提下，认购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放弃其所有可就违反不包含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保证或声明而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7.3 认购方进一步认知并同意，就本协议任何条文的违反，其享有的救济仅限于违约支付损害赔偿金，且认购方不得就该违反在侵权法下提出索赔或享有救济。认购方无权撤销本协议。

8. 索赔的付款将用于扣减认购对价

如果发行人根据某项索赔向认购方支付了任何金额，则发行人收取的认购对价应被视为按该金额相应减少。

9. 本附件的条款继续有效

不管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有何规定，本附件的条款均应适用，且不会因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终止或撤销而被解除或者不再有效。

10. 减轻损害的规则不受影响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与任何索赔或者引起某项索赔的任何事项有关的损害减轻普通法规则的适用。

签署

作为协议签署。

发行人: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official seal.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personal name.

2021年11月灵宝黄金H股认购

认购方: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